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现特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薪酬结构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重要性、工作强度、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基本薪酬按月支付。
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结合个人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并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取和发放,原则上年终奖金的总额不超过基本薪酬的50%,对于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可以超过50%的标准。
二、年度薪酬标准
(一)2020年公司董事(含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董事长:薪酬为270-330万元/年(税前);

副董事长:薪酬为270-330万元/年(税前);
财务总监:薪酬为270-330万元/年(税前);
董事兼副总经理:薪酬为60-90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薪酬为60-90万元/年(税前);
(二)2020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
监事会主席:薪酬为30-75万元/年(税前);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30-40万元/年(税前);
监事:薪酬为30-40万元/年(税前);
(三)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为:
总经理:薪酬为270-330万元/年(税前);

副总经理:薪酬为60-90万元/年(税前);
财务总监:薪酬为60-90万元/年(税前);
董事兼秘书:薪酬为60-90万元/年(税前);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重大过失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薪酬将与考核委员会取消或扣减其薪酬或年终奖金。若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经理刘义生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及何涛女士控制的企业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世家”)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2.23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刘义、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的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29.5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501.47	561.30	0.39	-10.66	注1
向关联人提供市场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23.36	23.35	3.52	0.04	
向关联人提供进出口业务代理	禾润世家	进出口业务代理	4.67	4.50	10.90	3.00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禾润世家总资产为1,537.01万元,净资产为983.8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85.45万元,净利润为14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和配偶的妹妹,同时也是禾润世家的控股股东,外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60,000元/年(税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历年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实质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市场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租赁面积×每平方米租赁和服务费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按月结转收入。
2.写字楼管理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写字楼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写字楼面积×每平方米管理服务费。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按月结转收入。
3.进出口业务代理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行业标准收取代理费。
(2)交易价格:进口货物×进口代理费率。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代收代付,收取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
(2)进出口业务代理: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仍将与禾润世家续签租赁和市场服务协议。
(三)关联交易管理
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仍将与禾润世家续签服务协议。
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仍将与禾润世家续签服务协议。

(3)进口业务代理: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向何涛和禾润世家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代理等,主要基于其具有多年从事家居经销的经验,在与公司的多年合作中,始终能够严格执行约定,并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品牌能够提升公司提升实际品位和档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与何涛签订的《市场经营合同》;
6.公司与禾润世家签订的《企业管理服务合同》;
7.公司与禾润世家签订的《委托进口合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
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单位:万元
注1: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0.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
何涛女士,1974年生,从2000年起在成都从事家具代理和经销,2008年起开始租赁公司商铺从事品牌家具的经销。
2.关联方禾润世家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T13JN4H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A座22楼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家具、灯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

按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股东大会纪要
附件三: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18)股票,请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
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并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按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股东大会纪要
附件三: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18)股票,请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
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并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按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股东大会纪要
附件三: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18)股票,请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13:00-15:00。
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并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想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特别说明

按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股东大会纪要
附件三: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18)股票,请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使用权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0,196,366.02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2,316,228.64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公司按照上述要求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应收账款本年计提坏账准备18,516,487.13元,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坏账准备113,495,702.45元,合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32,012,189.58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2019年末,公司根据存货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公司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49,944,469.89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北置业项目已取准商品房预售销售收入396,726,059.45元,账面成本366,193,000.00元,预计还需发生的成本95,648,855.60元,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8,463,057.75元,项目成本费用合计470,305,213.35元,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为73,579,153.90元。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0,因此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579,153.90元。
2.中粮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珠江云项目商品房预售销售收入66,511,488.00元,账面成本102,599,460.03元,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5,732,027.97元,项目成本费用合计108,331,488.00元,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为41,685,315.99元。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0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680,000.00元。
3.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旭耀中粮朗香郡项目商品房预售销售收入1,930,008,056.44元,账面成本1,810,515,404.77元,预计还需发生的成本97,821,732.42元,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56,356,235.24元,项目成本费用合计1,964,693,372.43元,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为34,685,315.99元。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0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685,315.99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上海悦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下属子公司悦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0%,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公允价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评估增值部分商誉68,745,554.54元,被分配至物业及土地开发分部进行减值测试。
项目商品房已于2019年结算完毕,其物业及土地开发分部可回收金额为0,低于商誉的账面价值68,745,554.54元,由于该分部商誉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0,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745,554.54元。
(四)使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成都中粮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大悦城地产下属子公司卓远地产(成都)有

限公司持股100%,设立目的是为了成都大悦城悦悦街商铺销售统一管理,带动周边商业发展。成都悦悦街在卓远公司出售给悦悦街商舖的同时,与业主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自商舖产权移交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承接统一运营管理悦悦街商舖,并向众多业主支付租金的责任。2019年,大悦城地产执行新租约准则,对售后租回的商舖,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金额15,811.77万元。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个会计期间,按照准则,逐项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戴德梁行评估报告,悦悦街使用权资产评估值(可收回金额)为107,000,000.00元,账面价值为126,494,152.01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19,494,152.01元,由于该科目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0,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494,152.01元。
(一)坏账准备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29,183.45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因应收账款龄长且经多种渠道催回后确实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不再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87,045.19元,该资产为下属子公司中粮帝壹(深圳)有限公司附属建筑物设备,因不再具备使用价值,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本次针对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反映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0,196,366.02元,核销资产共计2,316,228.64元,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影响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370,196,366.02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852,333.64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其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132,012,189.58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68,480.61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149,944,469.89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12,189.58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68,745,554.54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65,475.95元。
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9年合并净利润19,494,152.01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16,565.18元。
六、其他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专项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文件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360,443,0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缴付的认购款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22,8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1,373,207.55元)及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3,018.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02,271,585.41元。2019年12月31日前,增幅损失实际计提后,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实际支付。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1016001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2,426.00万元支付承销费(含增值税)外,未使用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同时,本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等净额5.9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0,158.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